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7樓
聯絡人：周建宏
電話：02-8512-6730
信箱：chchou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文交字第114300529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簡章及申請表乙份 (114D004613_114D2003043-01.pdf)

主旨：2025年第29屆「臺法文化獎」開始受理推薦，敬請協助廣為周知並踴躍推薦候選人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臺法文化獎」係由本部與法國法蘭西學院人文政治科學院自1996年起合作辦理，迄今已邁入第29屆，並於2006年起將徵件範圍擴及為全歐洲，藉由每年2個獎項的頒發，獎勵對促進臺歐文化交流有卓越貢獻的單位及人士，每獎項獎金原則為2萬5,000歐元。
- 二、每屆獲獎者皆由臺、法評審委員共同遴選，評選結果由法蘭西學院人文政治科學院對外公布後通知得獎人，並邀請得獎人參加法蘭西學院所舉行的公開頒獎典禮。
- 三、本獎受理推薦時間自即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止，將由法國法蘭西學院人文政治科學院受理收件。請協助周知所屬或相關機構，廣布訊息鼓勵各方踴躍參與，以廣效益。
- 四、相關說明及申請表格如附件，或至本部網站www.moc.gov.tw最新公告區查詢。



正本：中央研究院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外交部、教育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僑務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立美術館、新北市立美術館籌備處、臺南市美術館、高雄市立美術館、文化內容策進院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交響樂團、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、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臺北表演藝術中心、高雄市電影館、臺北流行音樂中心、高雄流行音樂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、府中15新北市動畫故事館、駐教廷大使館、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、駐法國代表處、駐愛爾蘭代表處、駐荷蘭代表處、駐英國代表處、駐奧地利代表處、駐德國代表處、駐瑞士代表處、駐希臘代表處、駐義大利代表處、駐葡萄牙代表處、駐西班牙代表處、駐丹麥代表處、駐瑞典代表處、駐芬蘭代表處、駐捷克代表處、駐斯洛伐克代表處、駐匈牙利代表處、駐拉脫維亞代表處、駐波蘭代表處、駐普羅旺斯辦事處、法國在臺協會、臺灣法國文化協會臺北中心、臺灣法國文化協會高雄中心、歐洲經貿辦事處、德國在臺協會、德國經濟辦事處、臺北歌德學院德國文化中心、英國在臺辦事處、英國文化協會、奧地利臺北辦事處、奧地利商務代表辦事處、比利時臺北辦事處、丹麥商務辦事處、芬蘭商務辦事處、匈牙利貿易辦事處、瑞士商務辦事處、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、荷蘭在臺辦事處、波蘭臺北辦事處、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、西班牙商務辦事處、瑞典貿易暨投資委員會台北辦事處、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、盧森堡臺北辦事處、立陶宛貿易代表處、教廷大使館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南華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大同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世新大學、真理大學、中原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開南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臺南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臺北歐洲學校、財團法人臺法文化教育基金會、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、臺灣歐洲聯盟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法語教師協會、法國遠東學院臺北中心、法國現代中國研究中心臺北分部、臺北利氏學社、財團法人白鷺鷥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北書展基金會、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、中華民國圖書發行協進會、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、中華民國筆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、信鴿法國書店、財團法人臺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、臺灣歐洲教育推廣協會、臺法學術暨文化經濟交流協會、臺灣法語譯者協會、臺灣法國人協會、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文化臺灣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國劇之家、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視覺藝術協會、中華民國舞蹈學會、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、中華民國油畫學會、臺灣音樂學會、中華民國音樂教育學會、臺灣藝術史研究學會、藝術教育研究學會

副本：駐法國代表處臺灣文化中心



裝



訂

線



28